

## 管理学院 2014 年下半年学位申请及答辩日程安排（博士）

时间	内容	责任人	备注
9 月 15 日	将本学期学位申请审核程序转发给本学期要申请学位的所有学生及他们的导师	学位申请人 相关系秘书 院研究生秘书	
	发送博士毕业答辩管理细则和毕业答辩申请表给各系，各系通知学生按时完成相关博士毕业答辩的事宜		
9 月 17 日前	各系将博士毕业答辩申请表和毕业论文 1 本统一交教学办并领取学位申请相关材料及敲好章的博士毕业答辩表决票	学位申请人 相关系秘书 院研究生秘书	
9 月 20 日前	各系收取填好的博士毕业答辩表决票并统一交教学办	相关系秘书 院研究生秘书	
	完成毕业答辩的各项工作	学位申请人 相关系秘书 院研究生秘书	
9 月 28 日前	各系检查汇总完毕培养手册后统一交教学办； <b>学位申请人提交学位论文电子版给各系（论文电子版后续不得再更改，且要与送审纸质论文保持一致），各系提交教学办</b>	学位申请人 相关系秘书 院研究生秘书	电子文档格式要求和命名规则请见说明 1
	<b>各系收取双盲评审清单并提交教学办（上交后不得再更改）</b>		
	各系务必将本次申请学位的博士生最终名单电子版发给教学办并将打印版由系主任签字后交教学办	相关系秘书 院研究生秘书	
10 月 8 日前	教学办完成论文相似性检测工作，将结果通报各系；各系将比对结果通知到导师、学位申请人和评阅人	学位申请人 相关系秘书 院研究生秘书	
10 月 8 日前	学位申请人登录《研究生教育管理系统》维护个人学籍基本信息、提出学位申请	学位申请人	

10月8日前	各系收取所有申请学位的博士生的学位盲审论文3本(封面须同时有中英文题目、论文要求双面打印)、盲审评阅书3份并提交教学办	学位申请人 相关系秘书 院研究生秘书	
10月10日前	学位论文送审工作完成	学位申请人 相关系秘书 院研究生秘书	
11月20日前	各系将由系送审返回的2份评阅书收齐并将结果反馈给教学办,然后综合教学办反馈的校院“2+1”双盲审评阅结果,汇总所有评阅结果,做好答辩前准备	学位申请人 相关系秘书 院研究生秘书	
	由研工组领取毕业生登记表,各系通知学生填写好后交给辅导员填写班组鉴定,辅导员填好后统一交给教学办	学位申请人 相关系秘书 院研究生秘书 研工组	
11月25日前	要求所有学生录入完毕除答辩决议等答辩相关信息以外的所有“学位申请基本信息”	学位申请人 相关系秘书	
	各系将博士学位申请书(内容填写至P15“答辩审查”)收齐,交教学办		导师的评阅意见记录在学位申请书中
	各系提交“博士学位论文答辩申请表”,由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进行答辩申请审批	学位申请人 相关系秘书 分委员会主席	若需提前答辩,请见说明2
12月5日前	完成学位论文答辩,并在答辩结束后立即在系统中核对并补录答辩委员会成员信息和答辩委员会决议信息	学位申请人 答辩秘书 相关系秘书	答辩专家组成要求,请见说明3; 答辩会议记录和决议书需按一式两份的方式填写
	所有学生补充录入信息截止,学院开始核查信息	学位申请人 相关系秘书 院研究生秘书	
	各系提交如下材料至教学办: 1、论文答辩表决结果汇总表 2、优秀博士学位论文推荐名单	相关系秘书	

12月10日前	下发“授予博士学位人员登记表”给各系系秘，进行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会议准备	院研究生秘书 相关系秘书	凡发表学术论文有跨一级学科的情况，请见说明4
	召开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会议	分委员会主席 分委员会秘书 相关系秘书	
	将学位申请汇总材料交校研究生院学位办	院研究生秘书	
12月20日前	学生提交图书馆电子论文	学位申请人	
	各系上交博士学位论文1本（论文要求双面打印，封面须同时有中英文题目），教学办整理后统一送至学位办	相关系秘书 院研究生秘书	
12月31日前	学位获得者人事档案材料归档	院研究生秘书 研工组	
	学位证书的领取	学位申请人	
3月31日前	教学办将各系上交的学位材料整理后进行归档，具体如下： 1、学位论文评阅书5份 2、答辩会议记录和决议书1份 3、学位论文评分表6—8份（其中1份汇总平均分） 4、答辩表决票5—7份 5、博士学位论文2本（1本院图书馆，1本校图书馆，封面须同时有中英文题目） 6、学位申请书1份 7、学生培养手册1本	相关系秘书 院研究生秘书	学院整理汇总后，将统一交校图书馆和院图书馆

说明1：（1）文件格式：PDF；

（2）文档命名规则：学号\_姓名.PDF，如：072015197\_刘渊.PDF

说明2：若个别双盲评审结果未在规定时间内反馈回来，学位申请人可以书面形式提出提前答辩申请，经分委员会审批同意后，可报校研究生院学位办备案（书面申请需同时附上“博士学位论文答辩申请表”报分委员会审批）。

说明3：答辩委员会5至7人，成员应当是教授，且博导占多数。至少2位外单位专家。导师不参加答辩委员会。答辩委员会主席由外单位博导担任。

说明 4: 此种情况需由申请人提交书面申请, 导师签署意见认可其所发学术论文内容与本专业直接相关或属交叉领域, 经系主任签字同意后, 报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讨论决定是否可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建议授予其博士学位。

院教学管理办公室  
2014 年 9 月